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中期 2013
報告





目錄

詞彙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審核委員會報告	2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詞彙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好望角型運價指數」	指	由10項日均好望角型船舶評估(包括程租及期租租約費率)組成的好望角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由組成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組成的多種乾散貨物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	指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如適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平均日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相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及兩份租約期間之間而並無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量度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供給
「第一批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完成日期」	指	第一批完成的日期，即2013年9月2日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
「首份貸款」	指	本金總額6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再融資有關收購GH FORTUNE及GH RESOURCES的原銀行貸款及用作營運資金。自2008年1月9日起計三個月起，該定期貸款本金的35,000,000美元須分36期按季償還，以及當中的30,000,000美元須分16期按季償還
「浩洋」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榮達」	指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悅洋」	指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0年10月11日，即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sperity Plus」	指	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完成日期」	指	第二批完成的日期，即第二批完成通知所訂明的日期
「第二批完成通知」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第二批完成日期將向耀豐發出的書面通知，惟(i)有關書面通知須於自第一批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且不少於書面通知所訂明的第二批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及(ii)第二批完成日期須為營業日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
「第二份貸款」	指	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收購GH POWER。該本金須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40期按季償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耀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耀豐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5日的協議
「第三份貸款」	指	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收購GH GLORY。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須分28期連續按每季650,000美元償還，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Way Ocean」	指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公司秘書

劉英傑先生
會計師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劉英傑先生
林群女士
(授權代表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VB Group Merchant Bank (Asia) Limited
HSH Nordbank A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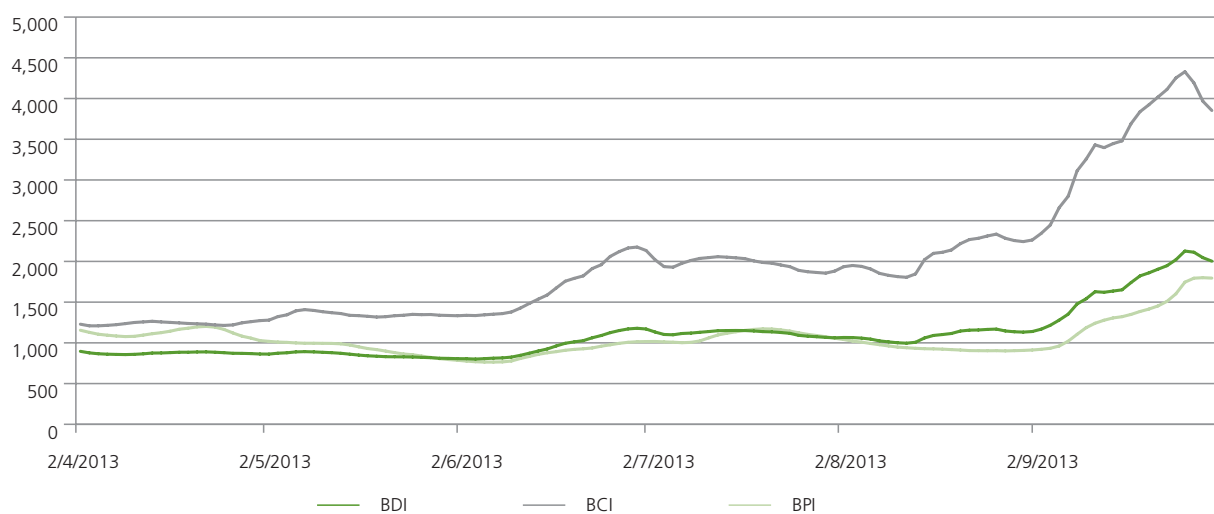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收益	11,187	10,964
毛利／(毛損)	516	(9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181)	(2,897)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的每股虧損(美仙)	(0.14)	(0.35)

	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1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美元
總資產	141,490	141,936
總負債	45,475	44,846
資產淨值	96,015	97,0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3年4月1日–2013年9月30日波羅的海
乾散貨運價指數(BDI)、波羅的海好望角型運價指數(BCI)及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BPI)日變化曲線圖



	BDI	BCI	BPI
2013年4月1日–2013年9月30日(平均半年)	1,095	1,960	1,048
2013年4月1日–2013年6月30日(平均三個月)	888	1,403	974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平均三個月)	1,292	2,491	1,119

2013年夏季的乾散貨船的運費市場先是在低位徘徊，2013年第二季度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的平均值為888點，較去年同期的平均值為低。2013年8月開始，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在好望角型船運價指數回升的帶動下出現了上升，而2013年9月份開始，即期運費市場在各種船型的運價指數都回升的作用下則作出了較大的反彈。但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其對世界經濟展望中仍對未來一段時間的經濟預測數據持保留的態度，由此可見世界經濟環境仍然處於困難的狀態。

於2013年8月至9月期間，乾散貨船的即期運費市場出現的回升和反彈改變了自2013年初以來乾散貨船運費市場一波低於一波的低迷勢態，其主要的動力是受到近幾個月中國進口鐵礦石的數量因補庫存而增加和北美洲穀物出運季節等短期性和季節性因素的推動。同時，乾散貨海運市場的船舶供求不平衡的狀態在今年新造船交付使用數量較少的作用下有所緩解，這是一項對中長期乾散貨海運市場環境利好的變化。2013年8月至9月期間，在乾散貨船的即期運費市場上升的作用下，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於2013年1月至9月期間的平均值為997點，比2012年同期的平均值920點高了約8%，如果2013年第四季度的運費能夠

保持在目前的水準，今年的乾散貨海運市場環境將比去年有明顯的改善。波羅的海運價指數中的好望角型船舶和巴拿馬型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在2013年1月至9月期間分別達到了每天10,549美元和7,935美元，也都略高於去年同期的平均水準。從各種跡象都可以看到運費市場已經處於變好的臨界點。據經紀人公司的市場報告記載，2013年1月至9月乾散貨船新船交付使用量較去年同期為低，交船數為577艘約4,800萬載重噸，船隊淨增長為254艘約3,000萬載重噸，船隊的增長速度已經有所放慢。按2013年首九個月的船舶淨增長的資料為計，乾散貨船隊淨增長約3%，如果全年能夠保持這樣的水準，2013年的船隊增長將會略少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這將對緩和乾散貨海運市場的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有所幫助。

2013年1月至9月各種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都有所增長，其中中國鐵礦石進口量達到約6億噸，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煤炭進口量達到約2.4億噸，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5%。這些對乾散貨船運費市場的恢復都將會有不同程度的幫助。中國對乾散貨需求量的增長對海運市場的整體狀態也有較大的影響，市場預期今年乾散貨海運市場的整體需求量仍將會有約5%的增長。

業務回顧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的船舶均能夠保持良好的營運狀態，本集團船隊的規模保持在與去年同期相同的418,230載重噸。本集團的船舶出租率達到了99.5%，共出租910.5天，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準。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約為每天9,644.47美元，租金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出現大額的減值，同時，本集團船隊也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的好成績。本集團在船舶管理中能夠嚴格控制各項費用支出，盡力將航次費用減到最低，本集團的船舶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2013年夏天乾散貨船期租市場在即期市場運費出現較大上升的帶動下恢復活躍，短期期租和一年以上期租的定租數量有所上升，本集團也將GH RESOURCES定租了一個3至6個月的短期期租，以便使本集團的該船舶取得更穩定的收入。由於一年期租的租金率與即期運費市場的租金率有較大的差距，而且即期運費高於期租運費，因此，本集團將三艘較年青的船舶保留在即期市場上運作，希望獲得較好的運費回報。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繼續保持了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本集團的船舶定立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家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保持良好的市場形像。

於2013年11月6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合同，按購買價9,360,000美元（相等於73,010,000港元）收購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船舶已於2013年12月10日交付予本集團。有關收購船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6日的公佈。

同時，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業務 — 船隊管理」一段，內容有關本集團最舊的乾散貨船GREAT HARVEST的融資租賃安排。根據與有關韓國承租人的協議，GREAT HARVEST的融資租賃安排已完成，而該船舶已於2013年12月11日移交承租人。

展望

市場對乾散貨即期運費在2013年8月至9月期間出現的較大升幅的準備不足，在乾散貨即期運費錄得較大的升幅後市場對後市出現了各種不同的預測，但是能夠維持的共識是乾散貨海運市場的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不會有大的改變，而且權威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等）對今明兩年世界經濟的評估也沒有大的改變，仍然是低速增長的狀態。目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是全球經濟的中期的年度增長率僅略高於3%，即於今年相近，因此，對船舶市場的推動和對海運需求量的推動都將會是比較有限的。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的六個月，乾散貨市場各主要分類貨物（除了穀物是持平外）的海運量都有5%以上的增長，相對於乾散貨船隊2013年1月至9月的淨增長約3%，乾散貨海運市場的船舶供大於求的矛盾在今年將不會進一步加深，而且有可能有所緩解。

按市場報告的統計，於2013年1月至9月期間，中國進口貨的數量已近17億噸，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8%，今年的中國進口量有望首次超過20億噸，不論是鐵礦石，還是煤礦等大宗散貨的進口量都將比去年有所增長，這不但會對世界海運量的增長有所幫助，而且對太平洋運費市場的幫助會更加顯著。如果乾散貨海運市場目前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能夠進一步改善，即期運費市場是有可能在目前的水準上維持到今年年底，使得今年船舶的平均收入超過去年的平均值。按新造船訂單的統計，2014年乾散貨船新船交付量將有約5,000萬載重噸，較今年的乾散貨船新船交付量約7,000多萬載重噸為少，乾散貨船運費市場船舶供大於求的壓力也就會進一步有所緩解。

基於目前比較艱難和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用戶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努力為本集團創造

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本集團目前擬物色新的發展機會及／或透過積極考慮擴展至船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例如上游業務）擴充我們的業務，豐富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0美元增加至約11,200,000美元，增幅約為200,000美元或約2.0%。此項收益包括回顧期內的期租租約收入約4,9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44.2%）、程租租約收入約3,0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26.5%）及服務收入約3,3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29.3%）。期租租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00美元減少至約9,600美元所致。程租租約收入增加，是由於採納了適應市場的積極策略所致。

服務成本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900,000美元減少至約10,700,000美元，減幅約為1,200,000美元或約10.1%。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去年確認船舶減值虧損後的折舊開支減少；及(ii)與程租租約相關的船用燃料及其他直接成本實施嚴格成本控制。

毛利／（毛損）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00,000美元，相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毛損約900,000美元，差額約為1,400,000美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改善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本集團從毛損改善至毛利乃主要由於船舶折舊減少以及就成本及程租開支實施更嚴格控制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美元減少至約1,300,000美元，減幅約為100,000美元或約8%，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攤銷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0,000美元減少至約600,000美元，減幅約為100,000美元或約8.4%。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清償貸款本金所致，然而此影響卻在回顧期間內因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融資成本而被輕微抵銷。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200,000美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2,900,000美元。該項改善主要是由於(i)毛利增加約1,400,000美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攤銷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到約4,800,000美元（於2013年3月31日：約1,100,000美元），其中約96.3%及約3.5%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達到約39,600,000美元（於2013年3月31日：約41,700,000美元），其中100%（於2013年3月31日：100%）以美元計值。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30.2%及29.4%。於2013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內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3月31日約5,600,000美元增加至2013年9月30日約9,200,000美元，增幅約為3,600,000美元或約64.8%。該增幅主要是由於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毛利增加的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方式所得的現金流量滿足。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有關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2,702,702股換股股份。

第一批完成於2013年9月2日落實。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向耀豐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後一年內隨時就第二批完成向耀豐發出第二批完成通知。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9月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39,600,000美元。銀行貸款（即首份貸款、第二份貸款及第三份貸款）乃用以撥支收購本集團船舶，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Bryance Group、悅洋、浩洋及Way Ocean分別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轉讓Bryance Group、悅洋、浩洋及Way Ocean分別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
- 以Bryance Group、悅洋、浩洋及Way Ocean各自的股份作擔保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第二份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回顧期後，於2013年12月2日，悅洋及Prosperity Plus（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銀行就本金總額不多於16,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該融資」）訂立融資協議，以為兩艘船舶的收購成本進行融資或再融資。本金額須每季分期償還，而最終到期日為不遲於2019年3月1日。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的該融資，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及林女士須最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日的公佈。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事項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資產抵押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3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3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024	125,750
已質押銀行存款	8,693	8,096
	130,717	133,846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採納任何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註銷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20名僱員(於2012年9月30日：121名僱員)。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700,000美元(於2012年9月30日：2,9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他亦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少年警訊榮譽會長、消防安全大使會榮譽會長及公益金之友沙田區委員會成員。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林群女士，46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她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她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她亦為博愛醫院總理、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曹建成先生，57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29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他亦曾由2001年至2002年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

海事事務局以及利比裡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曹先生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62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高級文憑，為英國及香港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管理及顧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時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先生，56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積極參與香港社區事務，自2009年4月1日起出任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陳先生於2008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的名銜。陳先生目前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

韋國洪先生，59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自2002年7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4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6月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而加入本集團。在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經理。在加盟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劉英傑先生，39歲，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營運，以及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能。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審計、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他亦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以及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及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16,322,500 (L)	—	74.26%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5%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52,702,702 (L)	6.35%
林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16,322,500 (L)	—	74.26%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5%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52,702,702 (L)	6.35%
曹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	6,000,000 (L)	0.72%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616,322,5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1年10月2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涉及2,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3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由於彼等為夫妻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在該等數目的實益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52,702,702股股份指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i)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19,763,513股換股股份及(ii)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行使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32,939,189股換股股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9月2日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30日尚未完成發行及認購。於2013年9月30日，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將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由於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52,702,7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1年10月21日，曹建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6,0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3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6)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3年9月30日已發行83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百分比 (%)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附註：「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3年9月30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耀豐	實益擁有人	616,322,500 (L)	—	74.2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52,702,702 (L)	6.35%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52,702,702股股份指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i)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19,763,513股換股股份及(ii)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行使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32,939,189股換股股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9月2日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30日尚未完成發行及認購。於2013年9月30日，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將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
- (3)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3年9月30日已發行83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2011年8月19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1年8月19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當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下文載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的規限下，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已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而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此外，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並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上述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將釐定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殷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林女士									
林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曹建成先生									
曹建成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6,000,000	—	—	—	—	6,000,000
小計				10,200,000	—	—	—	—	10,200,000
僱員									
僱員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2,500,000	—	—	—	—	2,5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2,500,000	—	—	—	—	2,5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2,500,000	—	—	—	—	2,500,000
小計				7,500,000	—	—	—	—	7,500,000
總計				17,700,000	—	—	—	—	17,700,00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致謝

董事會藉此對本集團全體同事的辛勞與貢獻，並對其所有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3年11月22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管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審閱）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進行的審閱以及取自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進行是次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的獨立核數審查。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主席)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13年11月22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7至4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該結論，且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足以令吾等保證吾等將會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11月22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收益	6	11,187	10,964
服務成本		(10,671)	(11,866)
毛利／(毛損)		516	(902)
其他收入		128	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98)	(1,410)
經營虧損	7	(654)	(2,293)
融資收入	8	114	96
融資成本	8	(641)	(700)
融資成本 — 淨額		(527)	(6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1)	(2,897)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181)	(2,897)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14美仙)	(0.35美仙)
股息	11	—	—

隨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3年 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13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2,033	125,760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00	3,000
		125,033	128,760
流動資產			
存貨		—	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845	4,37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1,967	1,867
衍生金融工具	16	124	—
已質押銀行存款		5,693	5,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8	1,146
		16,457	13,176
總資產		141,490	141,9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064	1,064
儲備		94,951	96,026
總權益		96,015	97,09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35,053	37,237
可換股債券	16	3,139	—
		38,192	37,2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687	3,123
銀行貸款	15	4,596	4,486
		7,283	7,609
總負債		45,475	44,846
總權益及負債		141,490	141,936
流動資產淨額		9,174	5,5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207	134,327

隨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特別 儲備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1,064	25,120	766	46	13,636	56,458	97,090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 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	(1,181)	(1,181)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	—	106	—	—	—	10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06	—	—	—	106
於2013年9月30日的結餘	1,064	25,120	872	46	13,636	55,277	96,015
指：							
儲備							96,015
中期股息							—
於2013年9月30日的結餘							96,015

隨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2年4月1日的結餘	1,064	25,120	283	46	13,636	69,873	110,022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 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	(2,897)	(2,897)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福利	—	—	241	—	—	—	24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241	—	—	—	241
於2012年9月30日的結餘	1,064	25,120	524	46	13,636	66,976	107,366
指：							
儲備							107,366
中期股息							—
於2012年9月30日的結餘							107,366

隨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1)	(2,897)
經調整：		
— 折舊	3,694	4,514
— 融資收入	(114)	(96)
— 融資成本	641	7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6	241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6	2,249
— 存貨	696	(1,45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	(5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92	2,7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	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	(4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27)	(700)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597)	537
償還銀行貸款	(2,300)	(2,74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4)	(2,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82	(61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	5,946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8	5,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8	5,329

隨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海運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出租其自有乾散貨船。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為其主要上市地點。

除另行說明外，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13年11月22日獲批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詳述。

(a) 對各中期期間收入徵收的稅項乃採用對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計算。

(b) 會計政策之最新修訂

可換股債券

並非透過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股份結算之附帶轉換選擇權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會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部分會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則直接於損益確認。

3 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之最新修訂(續)

可換股債券(續)

其後，衍生工具部分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如有變動將即時於損益確認。負債部分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期權合約)初步按交易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概於損益確認。報告日之所有未平倉衍生工具，如其公平值為正數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如其公平值為負數，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c)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與本集團相關，並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自其與實體的關係而取得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為控制該實體。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被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停止綜合入賬。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條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並認為不會導致其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以及適用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使其更加貫徹一致及減少複雜程度。該等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並就該準則已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時，就其應如何應用而提供指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引入有關公平值計量所需的額外披露。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 (c)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與本集團相關，並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施：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採納此修訂本後，本集團已改變於全面收益表內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披露方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項目乃分為兩類，視乎該等項目是否可能於日後於損益循環使用。不會循環使用的項目將與日後可能循環使用的項目分別呈列。採納此修訂本僅影響呈列方式，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所需的披露已就本期間及比較期間提供。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重新命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仍然為一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的準則。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現有指引維持不變。採納此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概無於此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經修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可能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d)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 渡披露	2015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201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2011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金融風險管理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臨不同種類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的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足額度的承諾信貸融資而取得備用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長期維持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並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的現金以滿足業務需要。該預測計及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符合情況、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外匯管制。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二至五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3年9月30日				
銀行貸款	4,596	4,537	30,516	39,649
銀行貸款利息	910	789	1,253	2,952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3,556	3,5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9	—	—	1,419
於2013年3月31日				
銀行貸款	4,486	4,486	32,751	41,723
銀行貸款利息	993	869	1,663	3,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2	—	—	1,342

5.3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源自銀行存款及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發放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風險部分與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放的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風險源自於2013年9月所發行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並於2018年9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於附註15及16披露。本集團亦因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的資金成本的波動。由於銀行利率水平極低，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按與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浮息銀行貸款有關的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於2013年9月30日，倘以美元計值的借貸利率上升／減少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98,000美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減少222,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融資成本增加／減少所致。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由於利率風險較低，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5.4 公平值估計

下表為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見輸入數據(第2級)。
- 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並非依據可見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見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按於2013年9月30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轉換選擇權部分	—	124	—	124
負債				
可換股債券	—	559	2,580	3,139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歸類為第3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於釐定公平值時，會參照輸入數據，如股息流及與此等特定金融工具有關之其他特定輸入數據，從而使用特定的估值技術。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5 用於計算出第2級公平值的估值技術

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乃採用折現現金流方式而計算出公平價值，即採用自對手方的其他報價金融工具的可觀察市場價格計算出的折現率而折現計算合約現金流。

5.6 採用重大非可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3級)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於2013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565
於期內確認的利息開支(附註8)	15
於2013年9月30日的期末結餘	2,580

計算公平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7%。折現率變動1%將不會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信貸拖欠比率對使用重大非可見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期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的金融工具並無轉撥。

5.7 本集團的估值程序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會為財務報告目的所需而檢討按公平值列值及牽涉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值。有關估值結果其後將向財務總監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就估值程序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

5.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3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貸款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除折扣的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期租租約收入	4,941	5,245
程租租約收入	2,965	2,321
服務收入	3,281	3,398
	11,187	10,96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並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報告予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乃根據船舶的整體經營並按合併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期租租約收入、程租租約收入及服務收入的收益組成部分，該等收入按合併基準被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毛利及除稅前溢利亦就由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按合併基準作內部報告。因此，概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7 經營虧損

中期內的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694	4,514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1,988	2,01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43	1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601	615
退休金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	10	9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0）	106	241

8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14)	(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融資收入	(100)	(91)
	(114)	(96)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27	643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5	—
貸款安排費用	99	57
	641	700
融資成本 — 淨額	527	604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借貸成本被撥充資本。

9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利潤徵收的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當前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按管理層對預期有關六個月期間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而確認。

董事認為，於其他司法權區概無產生稅項。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1,181)	(2,8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0,000	83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0.14)	(0.35)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計算有關普通股數目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美仙)	(0.14)	(0.35)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不具攤薄影響，故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3年4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25,760
撇銷	(33)
折舊	(3,694)
於2013年9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22,033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2年4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41,166
添置	433
折舊	(4,514)
於2012年9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37,085

折舊開支3,692,000美元(截至2012年止六個月：4,513,000美元)已於「服務成本」內扣除及2,000美元(截至2012年止六個月：1,000美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122,024,000美元(於2013年3月31日：125,750,000美元)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3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76	3,457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8)	(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68	3,449
預付款項及按金	777	922
	3,845	4,371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租租約收入及服務收入乃提前預付。本集團授予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完成裝貨、簽訂裝貨協議及／或解除裝貨賬單後的7日內。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3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3月31日 千美元
0至30日	2,915	3,189
31至365日	112	145
超過365日	49	123
	3,076	3,457

14 股本

	於 201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	10,000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8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64	1,064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以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13年 4月1日	期內已行使	期內失效	於2013年 9月30日
2011年10月21日	1.15港元	17,700,000	—	—	17,700,000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失效(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5 銀行貸款

	於	
	2013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3月31日 千美元
非即期	35,053	37,237
即期	4,596	4,486
	39,649	41,723

銀行貸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的期初金額	41,723	47,208
償還銀行貸款	(2,074)	(2,743)
於9月30日的期末金額	39,649	44,465

16 可換股債券

	於	
	2013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3月31日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3,139	—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耀豐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兩批發行）（包括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日期起按本金額以年利率4%計息，並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悉數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兌換。

16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13年9月2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於2018年9月1日到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分及已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2,565,000美元已被視作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已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約559,000美元已被視作金融負債，而其後的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自發行以來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2,565	559	3,124
利息開支(附註8)	15	—	15
於2013年9月30日	2,580	559	3,139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日期起按本金額以年利率4%計息，並可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悉數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兌換。

根據認購協議，有關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合約條文已訂立及衍生金融資產已確認。衍生金融資產的初步公平值已評定為124,000美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經由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計算公平值所使用之貼現率為7%。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13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3月31日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9	1,342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1,268	1,781
	2,687	3,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			於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3月31日		
	應收款項 總額 千美元	未賺取的 融資收入 千美元	應收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千美元	應收款項 總額 千美元	未賺取的 融資收入 千美元	應收 最低租金 付款現值 千美元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						
即期部分	2,000	(33)	1,967	2,000	(133)	1,867

於2008年5月，本集團就出租一艘船舶而訂立一份五年融資租賃合約。該船舶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取消確認，賬面值為9,841,000美元，而租賃開始時的價值為8,900,000美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年度，實際利率約為每年10.8%。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乃以已出租的船舶作抵押。在未有承租人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最高信貸風險為賬面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及減值。

1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2013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辦公室物業 不遲於一年	143	286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就租用船舶而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該等船舶租用協議的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不等：

	於 2013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船舶 — 不遲於一年	1,994	2,168

20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20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續)

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交易方議定的條款進行。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租金開支(附註i)	143	134

附註：

(i)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按雙方議定的費率收取。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向本公司的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有關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5	415
僱員退休福利	10	4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106	241
	531	660

21 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船舶

於2013年11月6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按購買價9,360,000美元(相等於約73,01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艘船舶。該船舶已於2013年12月10日交付予本集團。

有關收購船舶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6日的公佈。